

第7章

知识产权  
保护

REGISTER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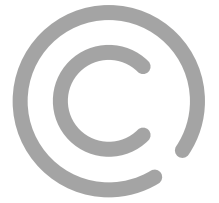
PROPERTY

**COPYRIGHT**

IDEA

LICENSE

PATENT



## 1. 知识产权保护

- 1.1 专利权
- 1.2 商标
- 1.3 工业设计
- 1.4 版权
- 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1.6 地理标志
- 1.7 知识产权评估
- 1.8 知识产权融资
- 1.9 知识产权市场



# 知识产权 保护

## 1. 知识产权保护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制度是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MyIPO)管理, MyIPO是国内贸易及消费人事务部旗下的机构。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保护涵盖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版权、地理标志与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马来西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也是管辖这些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和伯恩公约的签约国之一。

此外,马来西亚也签署了由世界贸易组织(WTO)主导的知识产权相关贸易的协议(TRIPS)。马来西亚为本地和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保护。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法是遵照国际标准,它们也定时的经由TRIPS理事会检讨。

### 1.1 专利权

1983年专利法与1986年专利条例管制在马来西亚专利保护的事宜。如果申请人是马来西亚的居民或在马来西亚定居,则可以直接提交专利申请。外国申请须通过一名已在马来西亚注册的专利代表提出申请。

正如其他国家的法律一样,一项发明若是新颖的、牵涉到创造性的步骤并在工业上适用,则可申请专利。依据TRIPS协议,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从提出申请日算起。依据该法,实用创新证书自申请之日起提供为期十年的初始保护,并可以连续续期两次,每五年一次,依使用用途而异。专利所有人有权使用该获得专利的发明,有权转让或分配该专利,以及订立授权合约。但是,专利也有例外,如强制许可执照和平行进口也包括在内。

### 1.2 商标

商标保护由1976年商标法与1997年商标条例所管制。

该法为马来西亚的注册商标和服务商标提供保护。一旦注册,除其所有者或授权用户外,任何人或企业都不得使用它们。可以对滥用者提起侵权诉讼。保护期为十年,其后每十年可续期一次。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有权交易或转让以及授权其使用权。

与专利一样,尽管本地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交申请,但外国申请人必须通过注册商标代理人提交申请。

### 1.3 工业设计

马来西亚的工业设计保护由1996年工业设计法与1999年工业设计条例所管制。该法规定已注册的工业设计将被视为个人财产,可依法转让或分配。

为了符合注册条件,工业设计必须是新颖的并且不包括仅由功能决定的构造或设计方法。此外,一件物品的设计不能依赖另一物品的外观,若该物品是后者整体的一部份。

本地申请者可亲自或通过已注册的工业设计代理提出申请。但是,外国申请人将需要寻求已注册的工业设计代理的服务。已经注册的工业设计的最初保护期是5年,之后可延长4次,每次为期5年,使到总保护期为25年。

马来西亚修订了1996年工业设计法,该修订法于2013年7月1日生效。修订的内容包括全球范围内的新颖性、增加保护期限、引入知识产权日志系统(IP Journal System)以及关于工业设计货币化和证券化的规定。

### 1.4 版权

1987版权法提供广泛的保护予拥有版权的著作。该法概述可享有版权的著作(包括电脑程序)的性质、保护的範圍,以及提供保护的方法。每一份有版权保护资格的作品都拥有版权,只要其作者是合格人士。

文学、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包括作者在生之年的所有时间,以及其作者逝世后的50年。录音、广播及电影的版权保护期是首次出版或制作后的50年。

该法也保护现场表演的表演者的权利,该权利将持续50年,从进行或录制现场表演的年份的下一个日历年开始计算。

该法的一项独特之处在于其囊括了执行条款。1987年版权法于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一项的修订,授予国内贸易及消费人事务部(MDTCA)的执行官员逮捕的权利(包括无需拘票的逮捕权)。MDTCA的这批特别官员被任命来执行该法,并有权进入涉嫌拥有侵权物品的场所,并搜查和扣留侵权物品和发明。

2012年版权（修正案）法于2012年3月1日生效。该法经过修订以符合技术发展，以及为了遵守与版权和相关权益的国际IP公约/条约。主要修订包括引入版权自愿通知系统、监管集体管理组织（CMO）以及扩大版权法庭的职能。从2012年6月1日开始，版权所有者可以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MyIPO）申请自愿通知，以及集体管理组织（CMO）也可以在MyIPO进行注册。

## 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00年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法囊括了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的保护，是基于其原创性、创作者自己的发明以及该创新是其自由创作的。布局设计无需注册。

自商业开发之日起，保护期限为10年；若未经商业开发，则是从创建之日起15年。该法也准许物主在其权利（被该法承认的）受到侵犯时采取行动。这权利也可全部或局部通过转让、许可证、遗嘱或法律的执行而转手他人。

此法是符合TRIPS协议而实施的，它为马来西亚电子行业的投资者提供保证，并确保该国技术的发展。

## 1.6 地理标记

2000年地理标记法为以生产地命名的商品提供保护，若该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起源。这保护适用的产品有天然产品或农产品，或任何手工艺品或工业产品。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地理标志将不受该法保护。

本地申请人可以亲自或通过已注册的地理标志代理提交申请。但是，外国申请人将需要寻求已注册的地理标志代理的服务。保护期为10年，其后可每10年更新一次。

MyIPO还为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提供在线搜索和备案服务；以及在线搜索版权作品的通知。欲取得更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请浏览[www.myipo.gov.my](http://www.myipo.gov.my)

## 1.7 知识产权评估

在与知识产权评估模型相结合，在瑞士伯尔尼大学，世界贸易研究所（WTI）的合作下，一项知识产权评估培训计划已被建立起来，并于2013年3月7日启动，并进行了先锋批次的培训。本地知识产权评估师的存在将有助于降低在进行融资和借贷估值时，任命外国知识产权评估师的成本和复杂性，从而使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所有者更容易获得知识产权的评估。反过来，这将贡献于整体生态系统的活力。

## 1.8 知识产权融资

作为政府改善和提高本地中小企业竞争力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MyIPO一直与行业中的各方面利益相关者和主要参与者合作，特别是借贷方和金融机构为了扩大他们的金融和贷款产品，可以通过让中小型企业抵押其自身的知识产权作为必要抵押的一部分来确保获得贷款。

## 1.9 知识产权市场

作为加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总体目标的一部分，确保知识产权健康的需求和供应至关重要，以鼓励继续投资于创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形式的专有技术和无形资产。MyIPO开发并启动了一个试验平台，称为知识产权市场，为有意进行授权许可和出售其权利的知识产权所有者，改善访问权限和提高可见性。创建此平台是为了解决知识产权所有者在推广其知识产权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使他们有机会接触到潜在的被许可人和购买者。有了这个平台，MyIPO已与香港、新加坡和中国多个地区的其他知识产权市场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扩大我们本地知识产权的可达范围。更多合适的全球性市场将在不久的将来被加进这个网路里面。

欲了解有关知识产权市场以及您如何参与的更多资讯，请浏览[www.iprmarketplace.com.my](http://www.iprmarketplace.com.my)。